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瓯商初字第348号

原告：李春仙。

委托代理人：陈学智、杨勇，浙江高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冬生。

被告：金玉莲。

原告李春仙为与被告黄冬生、金玉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4年3月2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春仙的委托代理人陈学智、杨勇及被告黄冬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玉莲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春仙起诉称：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期间，被告黄冬生因资金周转需要，陆续向原告借款。后经结算，原告丈夫殷晓峰作为原告代理人，与被告黄冬生于2012年6月30日签订《还款协议书》，协议书载明：双方确认至2012年6月30日，被告黄冬生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00万元及部分利息。被告黄冬生于2012年7月1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于2012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对2012年4月30日前被告黄冬生未付利息予以全部减免，2012年5月1日后的利息被告黄冬生应按实际借款以月息0.66%支付。原、被告双方签订《还款协议书》后，被告黄冬生分别于2012年7月2日、2012年7月4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万元、50万元。经原告催讨，被告黄冬生至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自2012年5月1日起的全部利息。原告认为，该债务发生在被告黄冬生、金玉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黄冬生、金玉莲应对该债务共同承担偿还责任。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黄冬生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其中利息截止2012年7月3日为53900元，从2012年7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2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66%计算）；二、被告金玉莲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原告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下列证据：

1.原告身份证及结婚登记证明，以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及案外人殷晓峰为原告丈夫；

2.被告公民身份信息查阅登记表及结婚登记证明，以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及两被告系夫妻关系；

3.转账凭证3份，以证明原告多次将借款共910万转入被告黄冬生帐户的事实；

4.还款协议书1份，以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被告黄冬生答辩称：1.借款400万元是事实，但当时是按照月息3%付的利息；2.本案借款与妻子金玉莲无关；3.借款后还另外偿还过100万元。被告黄冬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被告金玉莲没有答辩，也没有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经开庭审理，被告黄冬生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质证如下：对证据1、2无异议；对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汇款凭证与本案的借款400万元并不对应，本案的借款400万元是原告一次性打给被告黄冬生的；对证据4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协议书不是原件，当时签字时是空白的。

经本院审查，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可以证明原告主张的上述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审理认定的事实与原告起诉陈述的事实一致。

另查明：被告黄冬生与被告金玉莲于1991年1月20日登记结婚。

本院认为：被告金玉莲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又未提出答辩意见，应视为放弃答辩、质证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根据原、被告陈述及原告提供的证据，经本院审查，可以确认原告与被告黄冬生之间借贷关系，及被告黄冬生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的事实。原告请求被告黄冬生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黄冬生主张曾按月息3%付息及除偿还原告200万元外还另行偿还了100万元，但都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原告也不予认可，故本院对被告黄冬生的上述主张不予采信。本案借款发生在被告黄冬生、金玉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依法推定为被告黄冬生、金玉莲的夫妻共同债务，由被告黄冬生、金玉莲共同承担偿还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黄冬生、金玉莲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李春仙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其中利息截止2012年7月3日为53900元，从2012年7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2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66%计算）。

本案受理费25378元，公告费820元，合计26198元，由被告黄冬生、金玉莲负担（公告费820元由原告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杜文波

人民陪审员　　潘洪銮

人民陪审员　　陈秀云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代书　记员　　陈　晨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预交的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帐号：31×××51。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当事人负担的诉讼费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交纳，或通过汇款交纳（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区府支行，帐号：201000121021279000002）；当事人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自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在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付的债务利息基础上再增加一倍；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